**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台财采确临[2025]21号**

采购项目：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委托，就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1号

项目名称：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 1 | 项 | 60 | 6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王松

联系电话：0576-8881972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章家炀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开启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592518046@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5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6）；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1）；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2）；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60 | 60 | / |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疫情秋季普查，台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66.8万亩，病死树26.4万株。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2025年3月底之前必须全面完成66.8万亩、26.4万株年度除治任务，5-9月期间，对所有发生区域开展“即现即清”，防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目前，各疫情县（市、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已全面开展。为加强对各地除治进度、除治质量和疫木处置的监察，确保除治成效，拟开展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抽样检测项目实施要求**

对全市8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疫木集中除治和即现即清过程开展抽样检测，包括内业抽样检测和外业抽样检测两部分内容。

**（1）内业抽检内容**

按照《浙江“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抽检疫区和疫情乡镇上传防治数据情况；除治进度安排等情况；防治作业合同是否落实防治保证金制度；防治作业面积范围是否包含全部疫情发生范围；采取的防治技术、管理措施、采购文件等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要求等。

▲**（2）外业抽样检测内容和要求**

**1）抽检内容：**

①利用“数字森防”和手机APP，抽检目标乡镇的除治作业，包括除治山场的除治质量和标准、伐桩及周围山场是否清理干净、枝桠是否连同松材全部清理下山。集中除治结束后，配合使用无人机监测等手段，抽检乡镇境内是否有未除治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山场。

②抽检乡镇落实除治工作要求情况，对乡镇除治验收资料进行抽检。

③抽检清理下山的疫木去向和除害处理，抽检该县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除害。

④集中除治期结束后，抽检过程中，凡是在抽检的区域境内尤其是“四边”区域发现有病枯死树的，都应记录上报。

**2）抽检要求：**

①除治进度：通过踏查和无人机航拍数据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对抽样检测区域的行政乡镇除治开工、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做好抽样检测日志记录。

②除治质量：使用浙江省“数字森防”平台随机抽取疫区范围内部分除治小班，对已经完工的除治现场进行抽样检测。每个小班至少检查10个伐桩，如小班内伐桩数不足10个，则该小班内全部伐桩均需检查。对每个伐桩用钢卷尺进行高度测量，用“数字森防”APP拍照记录，同时记录伐桩周边是否留有枝桠情况，该小班范围内是否留有未伐枯死木，并做好抽样检测地块、伐桩位置、抽样检测小班信息等的记录。要求伐桩的高度离地面不超出5 cm，小班内直径1cm以上的枝桠均需随疫木同时下山。

③疫木管理：抽检疫木加工企业台账及处置现场，通过“数字森防”APP拍照取证，并做好相关抽样检测记录。在除治质量抽样检测的同时对房前屋后疫木情况进行调查，对距离抽检小班最近的一个或多个行政村房前屋后疫木情况进行抽检并上传问题照片。

**（3）抽样检测工作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江“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试行）》等。

**（4）抽样检测工作质量标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号）。

▲**（5）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共分7轮，每轮抽检，轻型疫区和中型疫区抽检1-2个乡镇街道以上，重型疫区抽检3个乡镇街道以上，每个乡镇分别抽取2个典型作业区，每轮完成后3日内提交抽样检测报告，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总报告。

**（6）抽样检测流程**

1）资料收集、整理

在提供的已有资料基础上，通过实地踏查，进一步收集项目所需资料。所有资料由抽样检测服务单位资料保密员统一整理、管理和归档。

2）抽样检测方案制定

在签订委托抽样检测合同后，根据工程的施工合同和抽样检测合同书的基本要求，结合已搜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在全面踏查抽样检测区的基础上，编制抽样检测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抽样检测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

3）人员安排

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相应人员，每个乡镇每轮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人员的增加与调剂。

4）技术及安全培训

项目开展前，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项目成员对水印相机使用方法和拍照要求等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由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定期总结项目问题并组织研讨，定期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和安全质量问题。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公司提交抽样检测报告书。

5）“数字森防”平台使用

根据APP需求记录时间、地点、海拔、经纬度等，如有其他数据需求，可以根据提示自行添加。必须按要求使用app对伐桩、除治山场、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抽检过程进行拍照、定点记录。

6）形成抽检报告

建立记录抽检地块位置和小班等信息的抽检工作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除治山场，要通过“数字森防”手机APP按规定要求上传问题点位、图片和危害情况等信息，收集相应的影像资料，并以抽检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制作抽检情况视频通报。

7）成果递交

每轮完成后3日内提交抽样检测报告，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总报告。

8）项目资料整理存档

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影像、技术文档等资料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保管存档。

**▲三、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抽样检测总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财政部门申报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本次招标采用绩效考核，合同总额包含七轮抽样检测费用和发现问题绩效两部分，其中发现问题数量需不少于3000个，3000个以内按实结算，超过3000个，按照3000个结算。**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 1. | 供应商的管理  体系认证 | | | 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无法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6 |
| 2. | 供应商类似  项目业绩 | |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类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 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1 |
| 二 | 服务水平 | | |  |  |
| 3. | 项目需求分析 | |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  分析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  分析较详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分析欠详尽、欠合理、欠有针对性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4. | 技术方案 | | 设备投入 | 设备投入数量、参数满足工作需求程度：  满足工作需求的得7分；  较满足工作需求的得6分；  欠满足工作需求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技术流程 | 项目技术流程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  准确、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7分；  较准确、较有针对性且较合理可行的6分；  欠准确、欠有针对性且欠合理可行的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外业数据获取 | 针对外业数据获取的数据采集方案、空域申请、像片控制测量、航飞影像数据采集有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方案：  方案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7分；  方案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6分；  方案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内业数据处理 | 内业数据处理方案中对倾斜摄影影像数据处理、三维模型人工修模等内容有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方案：  方案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7分；  方案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6分；  方案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 | 质量保证措施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 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7分；  措施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6分；  措施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6. | 保密措施 | | | 保密措施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 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7分；  措施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6分；  措施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7. | 组织协调措施 | | | 组织协调措施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 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7分；  措施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6分；  措施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 7 |
| 8. | 安全防护措施 | | | 安全防护措施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6分；  措施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5分；  措施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 6 |
| 9. | 项目组配备情况 | 项目组负责人 | | 1. 具有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得 3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 | | 1.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摄影测量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一人多证只计一次分。 | 5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 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方案明确、合理、针对性强、详尽、准确可行的得6分；  方案较明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详尽、较准确可行的得5分；  方案欠明确、欠合理、针对性欠强、欠详尽、欠准确可行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 6 |
| 11. | 服务响应时间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响应时间，由评委专家打分。  1.供应商响应程度快速，1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置的，得4分  2.供应商响应程度一般，6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置的，得3分  3.供应商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慢，1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置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 |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2.评审要求**

（1）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甲方）的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经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1号）进行采购。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5]21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询标承诺

d.投标文件

e.采购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可附后）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约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七轮抽样检测费用每轮单价 元，小计 元；发现问题绩效单价 元（发现问题绩效少于3000个的按实结算，超过3000个的，按3000个计算），小计 元。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第一次付款 |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后支付七轮抽样检测费的40%作为预付款。 |  |  |
| 第二次付款 | 提交抽样检测总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  |

本项目单价一次性包死，总价及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容。

2、除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相关情形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 （七）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共分7轮，每轮抽检，轻型疫区和中型疫区抽检1-2个乡镇街道以上，重型疫区抽检3个乡镇街道以上，每个乡镇分别抽取2个典型作业区，每轮完成后3日内提交抽样检测报告，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总报告。

##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甲方要求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 （九）服务考核与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检查结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号）的，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技术、服务、安全等方面的履约情况。

##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款的0.5%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台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对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转包。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变更条款属于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一）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6）；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5]21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的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5]21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的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5]21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1）；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2）；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1号**

**项目名称：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约）** | **单位** | **单价报价**  **（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1 | **七轮抽样检测费用** | 7 | 轮 |  | 30 |  |  |
| 2 | **发现问题绩效** | 3000 | 个 |  | 30 |  |  |
| 总报价合计 | | 万元 | | | | | |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